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9年6月10日研究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9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8月19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7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系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學生專心學業，特訂定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系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本系提供其最高四年之獎學金，每年發放十個月，每月金額以新台幣三萬三千元為原則。

第三條 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生必須報名入學後第一次一般資格考試且需報名兩考科，若未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通過一般資格考試，則取消第二學年領取獎學金之資格。

第四條 每學年末(六月底前)，經由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臨時指導教授之推薦，並由學生提供適當參考資料，研究生委員會據以決定次年是否繼續提供獎學金。

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均需擔任指定科目之教學助理，擔任之科目以一科為限。教學助理之薪水含於第二條獎學金金額之內。

第六條 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專心在本系研讀學業，並參與及協助相關學術活動，避免分心其他雜事。領取全額獎學金期間，原則上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若有特殊情況需兼職，需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委員會及系務聯合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